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戴宜庭  
電話：7320415轉3619  
傳真：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25090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140685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委託宇智心理治療所辦理「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社區意識改造計畫」培訓課程，請 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22日臺訓(三)字第10102436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統計，親密關係伴侶暴力案件九成以上加害者是男性，而從實務經驗發現，多數男性之家庭暴力行為主要是學習而來，因此透過再教育的方式將有機會降低性對女性的暴力，為落實終止婦女受暴，加強推動男性停止家庭暴力行為之社會倡導運動，內政部於101年度委託宇智心理治療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社區推廣培訓課程，分為一般大眾場5場次及專業人員研習3場次，另邀請國內實務經驗豐富之專家與談。

三、有關本活動辦理場次、時間、地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承認與放下-家暴施暴者改變的心路歷程宣導活動」

——一般大眾場：



\*1020000084\*



- 1、台南場：訂於102年1月14日（一）假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（台南市南門路261號）辦理。
- 2、高雄場：訂於102年1月15日（二）假高雄市政府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六樓禮堂（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09號）。
- 3、臺北場：訂於102年1月17日（四）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綜210展覽廳（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- 4、臺中場：訂於102年1月22日（二）假維他露基金會館一樓會議室（台中市雙十路一段123號）。
- 5、台東場：訂於102年1月25日（五）假台東縣家庭教育中心（台東市中華路二段17號東海運動公園內）。
- 6、參加對象：家庭暴力相對人之處遇人員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網絡人員如警政、社政、教育、衛生醫療、心理、司法、檢察及觀護人、村里幹事、關心家庭暴力議題之相關人員及民間團體相關工作者等。

(二)「網絡合作圓桌論談及案例專題演講」—專業人員場：

- 1、高雄場：訂於102年1月16日（三）假高雄市政府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六樓禮堂（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09號）。
  - (1)台北場：訂於102年1月18日（五）假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一講習教室（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5樓）。
  - (2)台中場：訂於102年1月23日（三）假維他露基金會館一樓會議室（台中市雙十路一段123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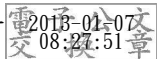
(3)參加對象：家庭暴力相對人之處遇人員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網絡人員如警政、社政、教育、衛生醫療、心理、司法、檢察及觀護人、民間團體相關工作者等。

四、為利本活動之進行，建請同意給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，如符合公務人員、教師、社工師或心理師資格者，可申請相關學習時數或教育積分等。

五、請參加教師於102年1月10日前請逕至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<http://dspc.moi.gov.tw/> 最新消息區/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社區意識改造計畫一線上報名系統」進行線上報名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